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4樓

電話：(03)560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51~52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1,092	62	\$ 129,605	3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48,666	22	100,23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10,699	2	18,90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966	1	1,78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9,933	3	14,07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80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9,164</u>	<u>90</u>	<u>264,603</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00	1	6,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541	-	3,0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50,030	8	39,954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752	-	7,2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6,214	1	6,0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1,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537</u>	<u>10</u>	<u>63,936</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701</u>	<u>100</u>	<u>\$ 328,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6,414	1	\$ 5,99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9,287	9	34,18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85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696	3	3,4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95,871	14	51,324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123</u>	<u>27</u>	<u>94,96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28	-	1,1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九及十四)	5,60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30</u>	<u>1</u>	<u>1,1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53</u>	<u>28</u>	<u>96,076</u>	<u>29</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5,610	43	230,000	70
3200	資本公積	41,476	6	1,66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150,995	23	74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069	23	740	-
3400	其他權益	(107)	-	57	-
3XXX	權益總計	<u>478,048</u>	<u>72</u>	<u>232,463</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5,701</u>	<u>100</u>	<u>\$ 328,5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499,629	100	\$ 264,143	100
5900	營業毛利	499,629	100	264,14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六）	(30,039)	(6)	(18,862)	(7)
6200	管理費用	(60,323)	(12)	(52,03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404)	(45)	(172,491)	(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66)	(63)	(243,392)	(92)
6900	營業淨利	183,863	37	20,7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2,451	1	1,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658)	(1)	6,2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763)	(2)	(4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0)	(2)	7,298	3
7900	稅前淨利	174,893	35	28,04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4,564)	(5)	(4,016)	(2)
8200	本期淨利	150,329	30	24,03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 197)	-	\$ 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33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	-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65	30	\$ 24,07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04	
9810	稀 釋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000	\$	525			\$	-	(\$	23,293)	\$	13	\$	207,245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24,033		-		24,033	
D3	104 年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十 六)		-		-				-		-		44		44	
D5	104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4,033		44		24,07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附 註 四 、 十 六 、 十 八 及 二 一)		-		1,141				-		-		-		1,1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0,000		1,666				-		740		57		232,463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				74		(74)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150,329		-		150,329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十 六)		-		-				-		-		(164)		(164)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50,329		(164)		150,165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六)		18,400		17,480				-		-		-		35,880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附 註 十 六)		37,210		20,782				-		-		-		57,99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附 註 四 、 十 六 、 十 八 及 二 一)		-		1,548				-		-		-		1,5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5,610	\$	41,476			\$	74		\$	150,995	(\$	107)	\$	478,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893	\$ 28,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60	18,266
A20200	攤銷費用	5,502	8,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08)	(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63	435
A20300	呆帳費用	101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48	1,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9	(2,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39)	(57,4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	(18,6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
A31230	預付款項	(5,860)	(6,151)
A32130	應付票據	-	(39)
A32150	應付帳款	419	(1,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02	9,9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7	50,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897	29,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	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09)	(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496</u>	<u>29,3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53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6)	(15,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	(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78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89)	(29,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5,88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99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47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7)	2,7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1,487	2,4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05	127,1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092	\$ 129,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於勞務已提供或大部分已提供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214 仟元及 6,08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48,666 仟元及 100,23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48 仟元及 847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	\$ 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11,058</u>	<u>129,522</u>
	<u>\$411,092</u>	<u>\$129,605</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13%	0.08%~0.16%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000</u>	<u>\$ 6,0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000</u>	<u>\$ 6,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9,614	\$101,079
減：備抵呆帳	(948)	(847)
	<u>\$148,666</u>	<u>\$100,23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u>	<u>\$ 3</u>

本公司對提供勞務之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之30天~60天內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104年度對於帳齡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90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105年度對於帳齡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61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3,020	\$ 66,101
1至60天	33,525	29,359
61~120天	10,616	-
121~180天	-	1,917
181天以上	<u>2,453</u>	<u>3,702</u>
合計	<u>\$149,614</u>	<u>\$101,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33,525	\$ 29,359
61~120天	-	-
121~180天	-	1,917
181天以上	<u>-</u>	<u>2,855</u>
合計	<u>\$ 33,525</u>	<u>\$ 34,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	\$ -	\$ 8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7	-	8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48	9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47)	-	(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48	\$ 948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47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Sirius Venture Ltd.	\$ 2,541	\$ 1,754
— M31 Technology USA, INC.	- (註)	1,320
	<u>\$ 2,541</u>	<u>\$ 3,074</u>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00%	100%
Sirius Venture Ltd. (註)	100%	100%

註：Sirius Venture Ltd.於 104 年 3 月設立，並於 104 年 8 月匯入資本 110 仟美金；105 年 12 月以現金增資 57 仟美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INC. 及 Sirius Venture Ltd.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生財器具</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096	\$ 11,503	\$ 20,952	\$ 66,551
增 添	<u>605</u>	<u>-</u>	<u>15,117</u>	<u>15,7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01</u>	<u>\$ 11,503</u>	<u>\$ 36,069</u>	<u>\$ 82,2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20	\$ 5,988	\$ 6,445	\$ 24,053
折舊費用	<u>8,550</u>	<u>2,877</u>	<u>6,839</u>	<u>18,26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70</u>	<u>\$ 8,865</u>	<u>\$ 13,284</u>	<u>\$ 42,3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31</u>	<u>\$ 2,638</u>	<u>\$ 22,785</u>	<u>\$ 39,95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701	\$ 11,503	\$ 36,069	\$ 82,273
增 添	10,113	8,573	10,550	29,236
處 分	(<u>1,007</u>)	(<u>8,008</u>)	(<u>5,345</u>)	(<u>14,3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07</u>	<u>\$ 12,068</u>	<u>\$ 41,274</u>	<u>\$ 97,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70	\$ 8,865	\$ 13,284	\$ 42,319
折舊費用	7,488	2,497	9,175	19,160
處 分	(<u>1,007</u>)	(<u>8,008</u>)	(<u>5,345</u>)	(<u>14,3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51</u>	<u>\$ 3,354</u>	<u>\$ 17,114</u>	<u>\$ 47,1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56</u>	<u>\$ 8,714</u>	<u>\$ 24,160</u>	<u>\$ 50,030</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生財器具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41		\$	14,318			\$	25,359
單獨取得		-			2,509				2,5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6,827</u>			\$	<u>27,8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87		\$	8,456			\$	12,443
攤銷費用		<u>3,680</u>			<u>4,491</u>				<u>8,17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67</u>		\$	<u>12,947</u>			\$	<u>20,6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3,374</u>		\$	<u>3,880</u>			\$	<u>7,25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41		\$	16,827			\$	27,868
單獨取得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6,827</u>			\$	<u>27,8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67		\$	12,947			\$	20,614
攤銷費用		<u>3,374</u>			<u>2,128</u>				<u>5,50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5,075</u>			\$	<u>26,1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1,752</u>			\$	<u>1,752</u>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9,933	\$ 14,073
存出保證金	<u>1,806</u>	<u>-</u>
	\$ <u>21,739</u>	\$ <u>14,0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u>-</u>	\$ <u>1,570</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6,414</u>	\$ <u>5,995</u>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282	\$ 24,449
應付休假給付	4,019	1,931
應付勞務費	895	996
應付保險費	1,738	1,531
應付退休金	1,873	1,586
應付稅捐	790	2,324
其 他	1,690	1,368
	<u>\$ 59,287</u>	<u>\$ 34,18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452	\$ 1,237
預收貨款	94,419	50,087
	<u>\$ 95,871</u>	<u>\$ 51,32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M31 Technology		
USA,INC.	\$ 5,602	\$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u>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561</u>	<u>23,000</u>
已發行股本	<u>\$285,610</u>	<u>\$23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增資。

105年7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9.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8,4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因現金增資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8 仟元。

105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已發行在外員工認股權之條件，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全數既得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540 仟元。105 年 12 月間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3,7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執行後實收股本為 285,610 仟元，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8,262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3,11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7</u>	<u>1,666</u>
	<u>\$ 41,476</u>	<u>\$ 1,66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525	\$ 52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u>1,141</u>	<u>1,1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66	1,66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548	1,548
現金增資	17,480	8	(8)	17,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u>20,782</u>	<u>3,109</u>	(3,109)	<u>20,7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62</u>	<u>\$ 3,117</u>	<u>\$ 97</u>	<u>\$ 41,47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擬發行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 103 年度之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未有可供分配之盈餘。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	\$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33	\$ -
現金股利	85,683	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7	\$ 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	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33</u>	<u>(9)</u>
年底餘額	<u>(\$ 107)</u>	<u>\$ 57</u>

十七、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IP 設計收入	\$428,286	\$196,625
權利金收入	60,069	58,115
其他	<u>11,274</u>	<u>9,403</u>
	<u>\$499,629</u>	<u>\$264,14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8	\$ 9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2,226	1,360
其他收入	<u>17</u>	<u>7</u>
	<u>\$ 2,451</u>	<u>\$ 1,4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3,658)</u>	<u>\$ 6,26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0	\$ 18,266
無形資產	<u>5,502</u>	<u>8,171</u>
合計	<u>\$ 24,662</u>	<u>\$ 26,4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160</u>	<u>\$ 18,26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828	\$ 5,434
研發費用	<u>1,674</u>	<u>2,737</u>
	<u>\$ 5,502</u>	<u>\$ 8,1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095	\$138,461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10,532	9,080
其他員工福利	4,722	3,522
股份基礎給付	1,548	1,1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085</u>	<u>6,1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0,982</u>	<u>\$158,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0,982</u>	<u>\$158,355</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88,643	\$ 188,643	\$ -	\$ 139,602	\$ 139,602
勞健保費用	-	10,532	10,532	-	9,080	9,080
退休金費用	-	7,085	7,085	-	6,151	6,151
其他員工福利	-	<u>4,722</u>	<u>4,722</u>	-	<u>3,522</u>	<u>3,5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210,982</u>	<u>\$ 210,982</u>	<u>\$ -</u>	<u>\$ 158,355</u>	<u>\$ 158,35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 人及 11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5%	1.98%
董監事酬勞	1.01%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75		\$ 96	
董監事酬勞		1,81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65	\$ 7,5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23)	(1,325)
淨 損 益	<u>(\$ 3,658)</u>	<u>\$ 6,26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28	\$ 3,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68	-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u>3,644</u>	<u>739</u>
	24,840	4,2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6</u>)	(<u>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64</u>	<u>\$ 4,0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4,893</u>	<u>\$ 28,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9,731	\$ 4,769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3,644	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68	-
當期抵用之研發抵減	(<u>8,879</u>)	(<u>1,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64</u>	<u>\$ 4,01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3</u>)	<u>\$ 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96</u>	<u>\$ 3,4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1,093	\$ 471	\$ -	\$ 1,564
應付休假給付	328	355	-	683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60	1,320	-	2,180
職工福利攤銷	12	(4)	-	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	28
	<u>2,293</u>	<u>2,142</u>	<u>28</u>	<u>4,463</u>
虧損扣抵	<u>3,791</u>	<u>(2,040)</u>	<u>-</u>	<u>1,751</u>
	<u>\$ 6,084</u>	<u>\$ 102</u>	<u>\$ 28</u>	<u>\$ 6,2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	\$ -	(\$ 5)	\$ 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95</u>	<u>(174)</u>	<u>-</u>	<u>921</u>
	<u>\$ 1,107</u>	<u>(\$ 174)</u>	<u>(\$ 5)</u>	<u>\$ 92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 524	\$ -	\$ 1,093
備抵呆帳	69	(69)	-	-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55	-	328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6	74	-	860
職工福利攤銷	16	(4)	-	12
	<u>1,613</u>	<u>680</u>	<u>-</u>	<u>2,293</u>
虧損扣抵	<u>3,791</u>	<u>-</u>	<u>-</u>	<u>3,791</u>
	<u>\$ 5,404</u>	<u>\$ 680</u>	<u>\$ -</u>	<u>\$ 6,0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	\$ -	\$ 9	\$ 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18</u>	<u>477</u>	<u>-</u>	<u>1,095</u>
	<u>\$ 621</u>	<u>\$ 477</u>	<u>\$ 9</u>	<u>\$ 1,10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50,995</u>	<u>740</u>
	<u>\$150,995</u>	<u>\$ 7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6</u>	<u>\$ 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3%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35</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26</u>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150,329</u>	<u>\$ 24,03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0,329</u>	<u>\$ 24,0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0,329</u>	<u>\$ 24,03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56	2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7	-
員工酬勞	<u>114</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07</u>	<u>23,009</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9月及102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500,000及2,300,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40%，屆滿3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70%，屆滿4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100%。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6.5元及15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條件，將剩餘既得期間年限調整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剩餘既得期間內應認列之酬勞成本於 105 年度全數認列。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800	\$ 15.59	3,800	\$ 15.59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3,721)	15.58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79</u>	15.93	<u>3,800</u>	15.59
年底可執行	<u>79</u>	15.93	<u>920</u>	1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5	1.48	\$15	1.87
\$16.5	2.11	\$16.5	3.12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1,141 仟元。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該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為 8,000 仟元。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分為 5 期提撥。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226 元及 1,360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25	\$ 1,855
1~5年	-	17
	<u>\$ 2,625</u>	<u>\$ 1,87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599</u>	<u>\$ 4,91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9,231	\$25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9,854	8,3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

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3,621	\$ 1,863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1,058	\$129,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111 仟元及 1,2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3 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54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59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 17,846</u>	<u>\$ 28,857</u>

提供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之 30 天~60 天內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0,699</u>	<u>\$ 18,9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代收付	<u>\$ -</u>	<u>\$ 1,783</u>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 期間3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 子公司	<u>\$ 6,966</u>	<u>\$ -</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85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子公司	勞務服務	<u>\$ 8,758</u>	<u>\$ -</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代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勞務服務，合約價格係個別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95	\$ 12,120
退職後福利	318	310
股份基礎給付	9	1
	<u>\$ 15,922</u>	<u>\$ 12,4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91	32.25		\$367,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9	32.25		2,541
美金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2	32.25		5,2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74	32.25		5,60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94	32.83		\$190,19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94	32.83		3,07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0		32.83	\$ 3,9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019)	31.74 (美元：新台幣)	\$ 2,80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447	\$ 26,447	\$ 6,966	—	1	\$ 17,846	—	\$ -	—	—	\$ 26,447	\$ 191,219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1) 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 10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20% 孰低者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個別資金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20%。

註 5：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11.31%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P) 設計服務業務	\$ 4,527	\$ 4,527	150	100	(\$ 5,602)	(\$ 6,902)	(\$ 6,902)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本公司	Sirius Venture Ltd.	賽席爾共和國	投資控股	5,364	3,539	167	100	2,541	(861)	(861)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元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及註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設計/技術諮詢	USD 100	(2)	\$ -	\$ 3,340	\$ -	\$ 3,340	(\$ 831)	100	(\$ 831)	\$ 2,509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340	\$ 3,340 (註 4)	\$ 286,8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irius Ventur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欄：

係 Sirius Venture Ltd. 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失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本年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 100 仟元美金，於 105 年 2 月匯出，故以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額度、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孫公司	勞務服務費用	\$ 3,063	依合約規定	不超過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10,162
外幣存款		美金 6,229 仟元，按 1 美元兌換 32.25 新台幣換算			<u>200,896</u>
					<u>\$ 411,092</u>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IP 設計收入	\$ 18,383
B 客 戶	IP 設計收入	17,098
C 客 戶	IP 設計收入	10,268
D 客 戶	IP 設計收入	41,738
E 客 戶	IP 設計收入	22,310
其 他		<u>39,817</u>
		149,614
備抵呆帳		(<u>948</u>)
		<u>\$ 148,666</u>
關係人：		
M31 Technology USA , INC.	IP 設計收入	<u>\$ 10,699</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				<u>\$ 2</u>
關係人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 收帳款		<u>\$ 6,966</u>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軟體服務費			\$ 18,821	
	其他（註）			<u>1,112</u>	
				<u>\$ 19,93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達本科日期末餘額 5%。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000</u>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股)		總 價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50	\$ 1,320	-	\$ -	-	(\$ 6,922)	150	100	(\$ 5,602)	(37.35)	(\$ 5,602)	無
Sirius Venture Ltd.	110	<u>1,754</u>	57	<u>1,825</u>	-	(<u>1,038</u>)	167	100	<u>2,541</u>	15.22	<u>2,541</u>	無
		<u>\$ 3,074</u>		<u>\$ 1,825</u>		<u>(\$ 7,960)</u>			<u>(\$ 3,061)</u>		<u>(\$ 3,061)</u>	

註 1：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註 2：本期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7,763)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仟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廠 商	軟體使用費	\$ 4,321
B 廠 商	Layout Service	821
其他（註）		<u>1,272</u>
		<u>\$ 6,414</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282	
	應付休假給付			4,019	
	其他(註)			<u>6,986</u>	
				<u>\$ 59,287</u>	
關係人					
	M31 Technology USA, INC.	勞務服務		<u>\$ 855</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達本科日期末餘額 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外幣		預收 IP 設計之收入		\$ 94,419	
代收款					
		代扣稅款		346	
		勞保費		213	
		健保費		503	
		勞退休金		390	
				1,452	
				\$ 95,871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收入					
	IP 設計收入			\$428,286	
	權利金收入			60,069	
	其 他			<u>11,274</u>	
				<u>\$499,629</u>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10,172	\$ 22,470	\$ 163,086
折 舊	-	10,722	8,438
軟體使用費—EDA TOOL	-	-	20,606
研究實驗費	-	-	13,414
其他（註）	<u>19,867</u>	<u>27,131</u>	<u>19,860</u>
	<u>\$ 30,039</u>	<u>\$ 60,323</u>	<u>\$ 225,40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